

廊坊市司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规定，廊坊市司法局编制本报告，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内容组成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廊坊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逐步加大司法行政公开力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全方位覆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全年通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116 条，通过司法局门户网站发布司法动态、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 216 条，微信公众

号发送文章 1253 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，及时向社会通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4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制定《廊坊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强化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并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，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好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和质量关。二是对政务公开平台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自查整改，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，做到规范发布，无错别字、无一般性表述错误、无错链接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现有单位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 3 个信息发布平台，2024 年，在认真做好日常信息发布、更新的同时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求，积极主动配合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好改版升级工作，开通“行政和事业性收费”和“依申请公开”专栏，完善“廊坊司法行政”微信公众号平台栏目设置，信息公开平台功能不断完善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部门抓落实”工作机制，根据局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领导小组人员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廊坊市 2024

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和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信息工作部署要求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主动推进、积极完成2024年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8.995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从总体来看，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，但也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的问题。

2025年，市司法局将进一步抓牢抓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强化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务信息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，通过增加图文、视频、动漫等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，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市司法局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